

项目编号：KY2023-3-011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4-6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3-3-011
- 2、项目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
- 3、预算金额：350000 元
- 4、最高限价：350000 元
- 5、采购需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采购预算：350000 元，项目概况：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
- 6、合同履行期限：例行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3 月，应急监测：2023 年 7 月到 2024 年 6 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缺少的项目不得超过本次总项目数的 5%（5 项）。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3-3-31 17:00:00 止

方式：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免费获取

备注：

1、供应商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目中心】【我投标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4-6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例行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3 月，应急监测：2023 年 7 月到 2024 年 6 月。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17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591016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婷婷、王琦、张宇、戈迪

电 话：029-81206622-832/833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联系方式: 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03-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预算	35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3、电话：029-85910165 4、联系人：李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32/833 4、联系人：谢婷婷、王琦、张宇、戈迪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缺少的项目不得超过本次总项目数的 5%（5 项）。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
--	---

		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8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微企业。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4-6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4-6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4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限：例行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3 月，应急监测：2023 年 7 月到 2024 年 6 月。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 8 个月监测任务后，经阶段验收合格，30 日内支付 30%；完成全年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第 16 条规定，如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磋商，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49909405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 ✧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D、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1)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工作重点、工作目的、关键点及合理化建议的简述。对项目总体及关键点有深刻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3-5 分； 对项目总体及关键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1-2.9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计 3-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的，计 1-2.9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监测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监测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监测布点方案及样品方案，监测布点方案中监测断面、点位布设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 13-20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计 7-12.9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计 0-6.9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工作时间安排及成果提交进度安排。 (1) 工作进度时间及进度计划科学、具体、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按时进行的，计 7-10 分； (2)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具体、合理、可行，但与采购需求有细微偏差的，计 3-6.9 分； (3)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不科学，可行性差，计 0-2.9 分；
项目质量保障 (10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项目保证措施等。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并对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措施完善、体系健全、安排合理计 7-10 分； (2) 措施较完善、体系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 3-6.9 分； (3) 措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 0-2.9 分。
监测成果编制 (10 分)	分析并计算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的达标情况、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分析区域或水域水质问题并编制调查成果报告的方案。 (1) 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附件资料详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 7-10 分； (2) 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较规范，编制内容相对完整，附件资料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 3-6.9 分； (3) 成果报告编制架构规范性差，编制内容、附件资料有缺项，计 1-2.9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和车辆组成 (20分)	人员： 项目负责人：（3分） 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的，计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得2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聘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计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由具有环境、生态、水文地质等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结构合理，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8-12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3-7.9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2.9分。 注：需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聘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计分。 监测车辆（5分）： 供应商需提供权属监测车辆，每提供1辆计0.5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相关权属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证明的，不计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的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保密措施 (5分)	本项目涉密文件及资料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配置保密室、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保密制度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信用担保

					136292603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 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 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1	平安银行股份	平安银行西安	业务发展	祝捷	18629505188	信用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分行	七部	王尧	18591767577	融资
12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3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服务费定额 6000 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监测依据

1、监测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二、监测内容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水质委托监测，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和江村沟垃圾渗滤液
处理厂废水委托分析检测内容详见表 2。

表 2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水质监测等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和 完成时间	监测项目
例行监测 -月度监 测	6 个	2023 年 4 月到 2024 年 3 月，每 月 1 次，共监测 12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9 个项目：包括 pH、 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
例行监测 -季度监 测	6 个	2023 年 4 月到 2024 年 3 月，每 季度 1 次，共监 测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29 个项目：包括 pH、 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 锌、硒、砷、氟化物、汞、镉、六价铬、铅、 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硫酸盐、氯化 物、硝酸盐、铁、锰
例行监测 -半年监 测	1 个	2023 年 4 月到 2024 年 3 月，每 半年 1 次，共监 测 2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88 个项目： 包括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 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 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 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 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 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三氯乙醛、苯、甲

			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百菌清、溴氰菊酯、阿拉特津、苯并芘、微囊藻毒素-LR、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
应急等临时性监测	12个	2023年7月到2024年6月底，共4次	包括 pH、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电导率、透明度、浊度、叶绿素 a、石油类、酸度、碱度、挥发酚、氰化物、铜、锌、铅、镉、六价铬、砷、汞
委托检测	样品数 120 个		烷基汞
	样品数 8 个		可吸附有机卤素
备注：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件 1			

三、其他要求

1、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并有相关的工作业绩，从事水质监测工作 3 年以上经验，相关监测人员有与本次监测指标相关的上岗证书,实验室位于西安市辖区内；

2、本次项目承接单位允许分包，但不得转包，且分包项目不超过总项目的 5%（5 项）；

3、（1）质量保证：承接本次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应符合 RB/T 214、HJ63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 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等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承接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

a. 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H、溶解氧、水温需现场测定，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 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 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

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b. 外部质控：与市环境监测站不定期开展实验室间同步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需满足实验室间偏差要求，否则应查找原因，及时开展复测等工作，需接受市监测站不定期质控检查。

4、监测现场的重要环节要拍照和录像记录，如每个监测点位现场经纬度、现场项目分析（测定 pH、水温、溶解氧、透明度、电导率等现场项目）、样品前处理、分装样品、添加保护剂、保存等环节；现场监测录像承接单位应自行永久保存，以备检查；

5、委托方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监测现场开展质量监督和发放盲样进行考核；

6、对于例行监测，承接单位需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的监测报告一式三份（一正两副），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报告到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并签字确认；同时提交纸质版报告和报告的电子版、原始记录、现场监测照片和李家河报告签字确认等相关文件给市站留存；

7、监测报告中须对监测的指标对照相应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8、对于应急监测，在当季没有事故发生时，承接单位需在下一季度首月提供上一季度的监测报告一式三份（一正两副），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报告到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并签字确认；同时提交纸质版报告和报告的电子版、原始记录、现场监测照片和李家河报告签字确认等相关文件给市站留存；

若当季李家河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则该季度应急监测工作不再开展，并将电子版的报告、记录等打包发送市站。

9、对于异常情况需要复测时，承接单位应无条件开展复测工作，费用不重复计算；

10、对于李家河水源地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承接单位应第一时间予以支援，并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h 内达到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直到事故结束或征得市站同意后退出。

11、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承接单位承担；

12、承接单位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谨监测弄虚作假，由于承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委托方若发现数据的弄虚作假问题，可随时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承接单位在监测活动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

由承接单位负责。

14、罚则：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例行和应急监测、提交报告等，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

附件 1 李家河水源水质委托监测点位信息和其它项目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信息

附表 1 李家河水源例行监测和应急监测监测点位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例行监测- 月度监测	(1) 西采二准交界；(2) 西采库尾；(3) 水库大坝；(4) 东采库尾； (5) 东采二准交界；(6) 米汤河；
例行监测- 季度监测	
例行监测- 半年监测	水库大坝
应急等临 时性监测	(1) 西采二准交界；(2) 西采库尾；(3) 水库大坝；(4) 东采库尾； (5) 东采二准交界；(6) 米汤河；(7) 红门寺东河；(8) 红门寺西河； (9) 龙王庙；(10) 雷家村；(11) 铁索桥；(12) 葛牌东沟村

附表 2 其它项目委托检测点位汇总表

监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频次
污水处理 厂废水委 托检测	30 个污水处理厂进口和出口，每个污水厂进口 1 次，出口 3 次，共 120 个样品
江村沟垃 圾渗滤液 处理厂废 水委托检 测	进口和出口 2 个点位，4 次/年，共 8 个样品

附件 2 李家河水源水质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项 目	分析方法	参考标准编号
----	-----------	------	--------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	HJ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925-2017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容量法)	GB/T 5750.7-2006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仅测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计	GB/T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酶底物法	DB61/T 1138-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347.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16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	锌、铅、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19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199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7.1 硒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1 汞 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 06
2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899-8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 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2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 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5	硝酸盐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2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试行)	HJ/T 345-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3.1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8	邻苯二甲 酸二丁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 机物)	GB/T5750.8-20 06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29	邻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GB/T5750.8-20 06
30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776-2015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31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2	铍	水质 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3	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4	铈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9.1 铈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3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6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7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38	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39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40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电导率 电极法）	GB/T 5750.4-2006
41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4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2.1）
43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法	HJ 897-2017

44	酸度、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45	2,4-二氯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44-2015
46	2,4,6-三氯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44-2015
47	五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44-2015
48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B61/T 563-2013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49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16.1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50	活性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51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7492-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2.2 六六六、1.2 滴滴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5750.9-2006
52	林丹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53	环氧七氯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54	对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55	甲基对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56	马拉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57	乐果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58	敌敌畏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 06
59	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60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3-2015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 06
61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气相	HJ 753-2015

		色谱—质谱法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62	阿特拉津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63	苯并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64	微囊藻毒素-LR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3.1 微囊藻毒素 高压液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466-2006
65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 三氯甲烷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66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 四氯化碳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67	三溴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68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5.1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69	1,2-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0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7.1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71	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2 氯乙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72	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3	1,2-二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HJ 686-2014

	乙烯	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4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5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6	六氯丁二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4 六	GB/T5750.8-20

		氯丁二烯气相色谱法)	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77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35 苯乙烯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7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6.1 甲醛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0-2006
7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8.1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	GB/T5750.10-2006
80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	GB/T5750.8-2006

		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1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2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3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HJ 810-2016

		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4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5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3.1 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6	1,2-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5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87	1,4-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25 1,4-二氯苯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88	三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27 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5750.8-200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89	四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28 四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90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 5750.8-2006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91	2,4-二硝基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附录 B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GB/T 5750.8-2006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16—2014
92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977
93	可吸附有机卤素	微库仑法	GB/T 15959
		离子色谱法	HJ/T83

备注：如有其他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要求_____前完成相应的监测工作并将出具监测报告报送。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2. 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 8 个月监测任务后，经阶段验收合格，30 日内支付 30%；完成全年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需对本次检测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3-3-01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3-3-01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格式后附）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格式后附）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格式后附）

(9)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缺少的项目不得超过本次总项目数的 5%（5 项）。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供应商名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股东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5233002

传 真：029-85233002-800

网 址：<http://kyzb.com.cn>
